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刘涛、肖琪经、郭江程、金锐、杨维生、陈连勇现场出席会议进行表决，董事章击舟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回笼销售货款、支付供应商款项等过程中经常采用商业汇票（以下简称“票据”）的方式进行结算，为了降低公司的票据自行管理成本与风险，激活票据的时间价值，降低资金占用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以此实现公司内部票据的统一管理和统筹使用，提高融资灵活度，全面盘活票据资产。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

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关联方购买智能立体仓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正”）为了顺利实施在青山湖科技城投资建设的“年产 450 万平方米高频、高速、高密度及多层印制电路用覆铜板项目”，进一步完善项目工厂的生产配套设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关联董事肖琪经先生与金锐先生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智能立体仓库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智能立体仓库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销售子公司的议案》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优化产品销售渠道，对公司客户进行精细化管理，巩固现有的市场地位，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投资设立全资销售子公司，通过该子公司的运作来统筹规划安排公司覆铜板及导热材料等产品的整体销售业务。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销售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年产 500 万平方米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拟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考虑到项目建设期，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指标产生重大影响，长期将为公司带来

良好的业绩回报，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战略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年产 500 万平方米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考虑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团队及相关人员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在 2017 年度予以更换。

考虑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比较熟悉，审计质量能够符合公司要求，公司拟聘任中汇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等相关服务，聘期一年，自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审计业务量和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综合决定 2017 年度审计费用并与中汇签署相关协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原财务总监解汝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解汝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公司总经理郭江程先生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俞高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俞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8 日